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昌州财农〔2022〕16号、昌州财农〔2022〕33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陶生岩**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4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的实施的主要为了改善项目区的灌溉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及耕地的土壤等基础设施条件，从而达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耕地的目的。木垒县以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任务，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重点，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水利、林业、农业、科技等措施综合配套，促进农业全面发展。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总体项目规划和布局紧紧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目标，集中资金，连片开发，发展具有优势及地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促进产业的升级换代、促进农业区域布局的调整和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我县农业主产实施，通过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引进推广优质新品种和先进实用新技术，实行标准化生产，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本项目根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木垒县新户镇2022年0.1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初步设计建设书》和《木垒县英格堡乡2022年0.7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初步设计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农字(2022)77、96号）批准立项，由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主管，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由木垒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主要在木垒县新户镇新户村新沟村、西吉尔镇、照壁山乡平顶山村、英格堡乡马场窝子村平整土地、新建排水灌溉工程、新建机耕道路、土壤改良工程、推广水肥一体化设施等。  
3.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7月30日由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新疆西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银河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绿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的施工单位，新疆金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赵亮为项目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各部门工作协调、工程进度控制、资金批复工作。陶生岩为项目副组长，主要负责项目质量、成本、进度控制、资料审核上报工作。王怀基为项目成员，主要负责项目日常资料整理收集，数据汇总，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工程款支付申请等工作。截止2022年11月10日，项目已完工，2023年春季安装调试设备，预计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于2022年5月11日、7月14日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昌州财农（2022）16号、33号文件件安排资金为3000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率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2553.4万元，执行率85%，资金落实到位（其中446.6为质保金，于2023年年底前支付完毕）。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农业农村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项目区通过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和提升土壤质量。根据旱、涝、渍和盐碱综合治理的要求，通过灌溉排水设施完善、田间滴灌系统建设、斗渠农渠防渗、体制机制建立、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提高项目区水利用率和农业优质高效持续发展。以“宜机化”为目标，通过规范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和平整度，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使项目区农田基本达到田地平整肥沃，水电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  
2.阶段性目标  
2.1 2022年8月10日前支付工程款、设计费、评审费、印花税等332.54万元；  
2.2 2022年8月19日前支付工程款、设计费376.55万元；  
2.3 2022年9月7日前支付工程款504.3万元；  
2.4 2022年9月22日前支付工程款、印花税、监理费597.59万元；  
2.5 2022年10月11日前支付工程款542.85万元；  
2.6 2022年11月2日前支付工程款、监理费144.65万元；  
2.7 2022年12月2日前支付质检费、咨询费、设计费、宣传费51.91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上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将该项目绩效指标划分为3项一级指标，下设9项二级指标和26项三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  
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赵亮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陶生岩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组员王怀基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完工，2023年春季完成设备调试和安装，预计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木垒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条文》、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新农建【2021】5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木垒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立项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了《2022年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项目由木垒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确定后，木垒县农业农村局向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上报了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经昌吉州农业农村局部门审批同意后确定实施，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昌吉州农业农村局部门审批同意并下发《木垒县新户镇2022年0.1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初步设计建设书》和《木垒县英格堡乡2022年0.7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初步设计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农字(2022)77、96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木垒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木垒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9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1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会议及专家论证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部门审批同意并下发《木垒县新户镇2022年0.1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初步设计建设书》和《木垒县英格堡乡2022年0.7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初步设计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农字(2022)77、96号），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位于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2553.4万元，预算资金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85%。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3000万元，全年预算数3000万元，全年执行数255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财政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项目办提交拨款申请到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申请单。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建设2万亩高标准农田。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85%，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县财政局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139-XM-2022-001；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单位2022年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截止到2023年5月10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提升质量的高标准农田面积，指标值：>=2万亩，实际完成值2万亩，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时效指标，指标1：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指标值<=24个月，实际完成值6个月，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率≦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财政资金每亩均补助标准（元/每亩）<=1500元，实际完成值1500元/亩，指标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指标1：灌溉收益，指标值：≧135万元 ，实际完成值13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单产）提升率，指标值：≧10% ，实际完成值≧10%，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指标1：资源利用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植被覆盖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指标值：大力优化，实际完成值一是水资源利用率明显提升；二是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农民满意度，指标值：>=90% ，实际完成值92%，指标完成率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内容及工程进度，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10日拨付225万元至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10日拨付84.8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10日拨付22.5万元至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10日拨付0.08万元至王怀基、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10日拨付0.16万元至木垒县税务局、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19日拨付262.62万元至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19日拨付98.98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19日拨付98.98万元至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19日拨付5.95万元至新疆金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9月7日拨付146.6万元至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9月7日拨付357.7万元至新疆绿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9月22日拨付0.25万元至木垒县税务局、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9月22日拨付171.07万元至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9月22日拨付417.32万元至新疆绿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9月22日拨付8.95万元至新疆金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0月11日拨付238.47万元至新疆绿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0月11日拨付150.07万元至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0月11日拨付97.75万元至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0月11日拨付56.56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1月2日拨付8.94万元至新疆金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1月2日拨付59.62万元至新疆绿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1月2日拨付37.52万元至新疆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1月2日拨付24.44万元至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1月2日拨付14.14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2月2日拨付10万元至新疆远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2月2日拨付6.84万元至新疆宏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2月2日拨付13.5万元至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2月2日拨付21.55万元至王丽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执行2550.4万元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存在偏差，实际到位资金2553.4万元，预算资金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85%，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原因，资金拨付尚未完成。**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木垒县农村农业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验收。  
2、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支出绩效工作的认识有待于提高。**